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试用水印

项目名称:

迁安市三益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工业优质煤混配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迁安市三益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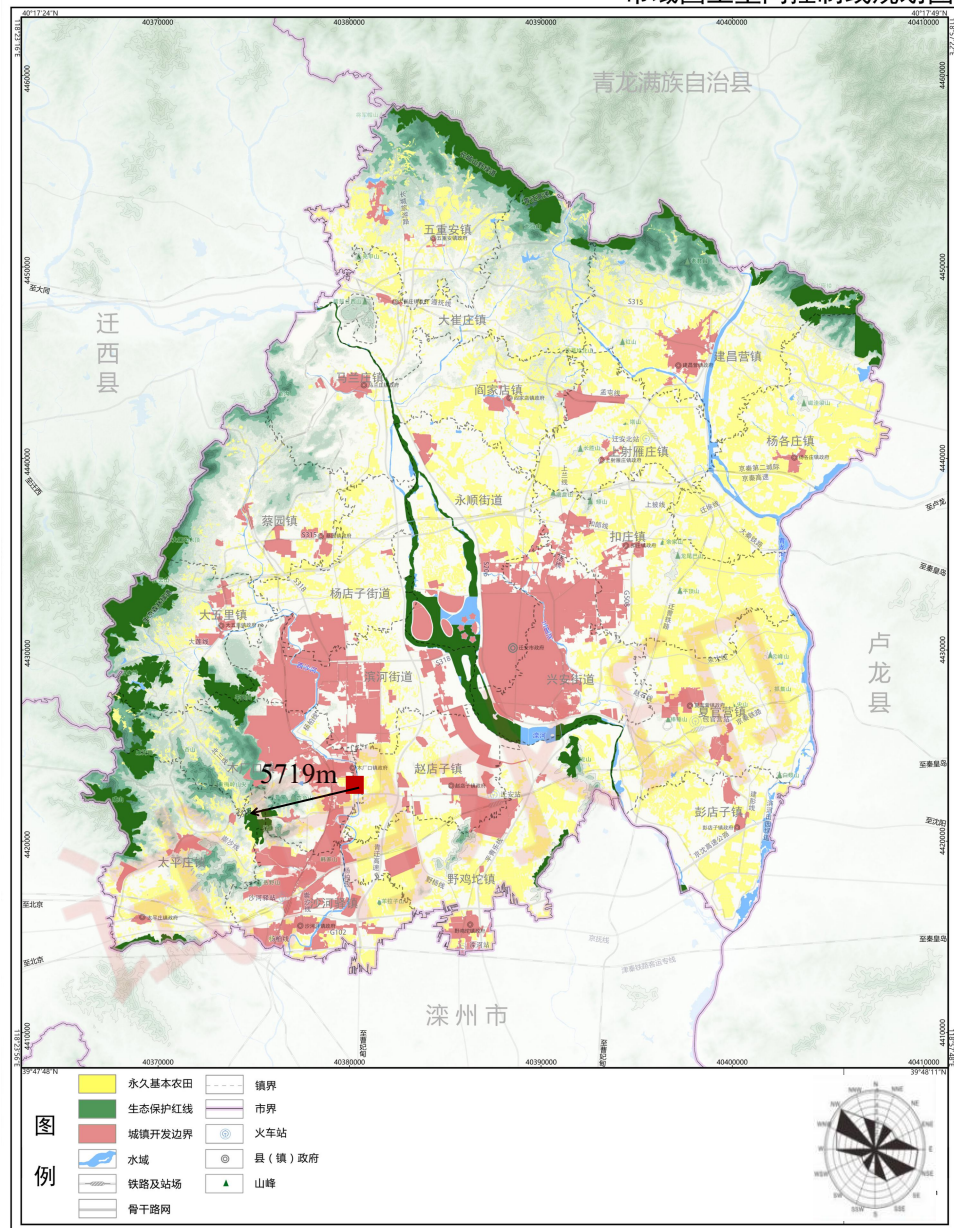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迁安市三益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工业优质煤混配项目		
项目代码	2602-130283-89-01-3803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健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唐山市迁安县（区）赵店子乡（街道）郑店子村西北		
地理坐标	东经：118度 37分 1.550秒，北纬 39度 55分 38.52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90 其他煤炭采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其他煤炭采选 069—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迁行审投资备字（2026）44号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p>	<p>无</p>
<p>其他符 合性分 析</p>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中。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本项目的备案信息（迁行审投资备字〔2026〕44号），同意项目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二、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迁安市赵店子镇郑店子村西北部、平杨路南侧，现有厂区范围内，不新增占地。迁安市三益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项目已取得赵店子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符合规划，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红线等环境敏感区。项目设备布设远离距敏感点较近一侧，设备距敏感点较远，通过合理布局对敏感点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合理。</p> <p>三、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本项目建设与上述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迁安市赵店子镇郑店子村西北部、平杨路南侧，根据《迁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西侧5719m的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红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迁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迁安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4月

1:170000

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组 编制

图 1 迁安市国土空间管控规划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根据《2024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项目实施后，采取完善治理措施，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影响可接受。

②水环境：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与地表水发生联系。因此，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声环境：项目采取了完善的噪声控制措施，经预测，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248-2008）2类标准要求。

④地下水及土壤：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消耗能源主要为水、电等，项目水由厂区现有自备水井提供，用电依托当地电网，柴油外购于加油站，可满足项目资源、能源需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中。

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四、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及河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成果（2023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洋红线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一般生态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港区和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等。

一般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经查询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详见表8。

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综合管控要求			
京津冀大气环境	1. 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强化大气环境通道城市污染治理，有序推动钢铁、化工等向沿海、区域外转移，严格运输及重污染停产等管控。 2. 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严格禁煤区管控，倡导清洁能源。	项目位于迁安市赵店子镇郑店子村西北部、平杨路南侧，现有厂区范围内，不涉	符合

境重点治理区	<p>3. 强化船舶和区域交通源管控。降低燃油机动车使用强度，严格车船排放标准，加强交通运货管控，强化城区交通管控，优化港口集疏运体系。</p> <p>4. 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加强工业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协同减排。</p> <p>5. 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p>	及搬迁，不涉及煤炭消耗，不涉及区域钢铁炼铁炼钢产能变化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防控目标	<p>1. 2025 年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重污染天气。PM_{2.5} 平均浓度持续降低，达到 37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持续提高达到 7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完成国家下达的 16.64 万吨、0.57 万吨、14.05 万吨和 5.64 万吨目标。</p> <p>2. 张家口、承德市实现全面稳定达标。到 2025 年，地级城市 PM_{2.5} 浓度确保降至 37 微克/立方米，力争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确保达到 75%，力争达到 80%。重点城市稳定退出全国后十位。</p>	项目采取严格的环境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政策。</p> <p>2. 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3. 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严格控制新增产能，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条件，坚决防止反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2025 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县区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升级改造、搬迁或关闭退出；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严格按照时间表搬迁，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关停。原则上禁止新建化工园区，加快对现有化工园区评估与整合调整，对于整改不满足要求的，取消园区资格。到 2025 年底，各县（市、区）实现重点行业企业基本按主导功能入园。</p> <p>4.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p>	项目位于迁安市赵店子镇郑店子村西北部、平杨路南侧，现有厂区范围内，不涉及搬迁	符合

	内禁止原煤散烧。		
	5.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项目采取严格的环境治理措施,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2. 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 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火电、钢铁、石化、炼焦、化工、有色 (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 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 全省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 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3. 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 全省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全面达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有特殊政策的山区县除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项目不设锅炉	符合
	4. 到 2025 年, 全省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100%, 城市建成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100%。	不涉及	符合
	5. 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加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 推动分区域、分梯次达峰,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到 2025 年,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国家要求。推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尽早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 力争钢铁、水泥行业 2025 年前实现碳达峰。大力发展低碳交通, 不断提高营运车辆和船舶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比例, 到 2025 年, 营运车辆和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4% 和 3.5%。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加强能源重化工产能管控, 到 2035 年能源重化工行业进一步压减产能, 加快产业升级和工艺设备改造力度, 2035 年重点行业能效水耗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35 年 100% 国家级工业园区和 80% 省级工业园区实现循环化改造。推动工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 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 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 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 到 2025 年, 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8. 其他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砖瓦、石灰、无机盐、铁合金、有色金属等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矿物棉等建材行业，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原则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p>		
	<p>9.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在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p>	项目不涉及	
	<p>10. 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均在封闭库房储存	符合
	<p>11.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全省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油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到2025年，年销售汽油量大于3000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面建立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强化重点用车单位进出场车辆电子台账动态管理。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p>	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委托满足国六排放标准汽车或新能源汽车运输。	符合
	<p>12. 加快发展清洁航运，鼓励船舶进行发动机升级或尾气处理，推动船舶使用氢燃料电池，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和电驱动货物装卸，在沿海地区研究设立船舶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到2025年，秦皇岛港、唐山港、黄骅港80%</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的5万吨级以上泊位（油气码头除外）具备岸电供应能力。		
	13. 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快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15年以上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地级城市和定州、辛集市调整完善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标准和油船油气回收标准。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建设，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实现零排放或近零排放。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符合
	14. 积极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企业及新建的电力等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80%以上。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沿海主要港口利用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的比例力争达到80%。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到2025年，所有设区市和县级城市道路、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路面每平方米浮土达到3克以下。全省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流输送系统封闭改造。依法关闭一批无排污许可证、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以张家口、保定、承德等市为重点，深度整治矿山扬尘。	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符合
	16. 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严密部署、压实责任，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常态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	不涉及	符合
	17.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到2025年，推进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不涉及	符合
	18.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高能耗企业（即“双超双有高耗能”）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不涉及	符合
	19. 以市主城区为重点，开展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控制，鼓励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按照1mg/m ³ 和10mg/m ³ 开展治理，加强餐饮油烟管控，推进大中型餐饮企业（3个灶头及以上）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省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各市同步建设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2. 完善“1+N”环境应急监测响应体系。提升大气环境质	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符合

	量预测预报预警能力，推进未来 15 天中长期污染趋势预报、40 天中长期数值预报和短临精细化预报系统建设，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预警。 3. 构建污染天气应对的“区域—省—市—县—企业”五级预案体系，完善细颗粒物（PM ₅ ）和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		
	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防控目标	到 2025 年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82%，全面消除 V 类、劣 V 类水体，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基本清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近岸海域优良（一、二）水质比例达到 98% 以上，入海河流国控断面力争全部达到 III 类水质比例；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完成国家下达的 16.64 万吨、0.57 万吨、14.05 万吨和 5.64 万吨目标。	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等管控要求。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7 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大运河参照《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要求；其他重要河流廊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为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严格控制建设开发强度，避免连片、大规模和高强度开发，规划项目应做好水安全论证。	不涉及	符合
	2. 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	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3. 促进产业合理聚集。推动钢铁、石化等高耗水行业向沿海、园区转移，鼓励焦化、印染、制革、造纸等企业向煤化工业基地、产业园区转移，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符合
	4.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以饮用水水源、水质较好湖库、近岸海域等敏感区域为重点，科学划定养殖区，明确限养区和禁养区，拆除超过养殖容量的网箱围网设施。	不涉及	符合
	5. 在重要河流干流、支流和重点湖库周边划定生态缓冲	不涉及	符

		带，强化岸线用途管制。严控、整治不符合水源涵养区、水域岸线、河湖缓冲区、河湖湿地、沿海自然湿地和张家口、承德为重点，加快推进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开展重点流域水生态专项调查和生态系统健康评估。		合
		6. 建立健全河流湖泊休养生息长效机制。落实休渔禁渔期制度，科学划定河湖禁捕、限捕区域。持续在白洋淀、衡水湖、潘家口、黄壁庄等内陆带等保护要求的人类活动。以重大中型湖库开展增殖放流，引导建立人放天养的生态养殖模式。	不涉及	符合
		7. 优化种植养殖结构和布局。在衡水、沧州、邢台等地下水超采区适度压减冬小麦面积，实施季节性休耕制度，引导农民种植油菜等抗旱作物。	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中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其他类建设项目实行2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地表水环境质量指标的县（市、区），全部实行2倍削减替代。	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2. 实施沿海三市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		符合
		3. 加强水体生态修复，合理开展河道补水，加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流域水环境协同治理，因地制宜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统筹好岸线内外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工作，及时对水体及河岸垃圾、漂浮物等进行清捞、清理，并妥善处理处置。	不涉及	符合
		4. 到2030年底，设市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不涉及	符合
		5.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空白区，2035年基本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不能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或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超过90%的，要因地制宜谋划污水处理厂新、扩建项目。加快实施大清河、子牙河、黑龙港及运东等重点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到2025年大运河核心区城市和拓展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5%。以南水北调输水沿线、引黄济冀沿线、白洋淀上游周边等水环境敏感区域为重点区域，结合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实施一批全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工程。	不涉及	符合
		6. 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所有废水直排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行一级A标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	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控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防控目标	1. 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 V 类水比例控制在 27.1% 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项目厂房采取严格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2. 推进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和退耕还林还草，在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严禁种植特定农产品，重污染耕地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 3. 推进重点行业统一规划、集聚发展，引导重点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 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工矿用地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的，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加强重点监测。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市赵店子镇郑店子村西北部，现有厂区范围内，企业已取得土地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及基本农田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符合
	2. 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县（市、区）制定风险管控实施方案，结合区域农作物耕作习惯、农业现代化建设、乡村振兴等，因地施策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加强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管理，严禁种植特定食用农产品和饲草。		
	3. 推行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严禁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地区倾斜，优先安排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稳步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能力建设。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全域覆盖，配套飞灰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全省原生生活垃圾零	不涉及	符合

		填埋。		
		5. 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未实施土壤调查、评价和修复的城市工业污染场地，不得开展二次开发利用。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市赵店子镇郑店子村西北部，现有厂区范围内，企业已取得土地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符合
		6. 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	不涉及	符合
		7. 以焦化、农药、化工、钢铁等行业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和纳入调查名录的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等，合理划定管控区域并实施管控。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并实施管控。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的“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市赵店子镇郑店子村西北部，现有厂区范围内，企业已取得土地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符合
		8. 加大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修复力度，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加快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运营、管理单位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管理档案，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	不涉及	符合
		9. 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项目按要求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进行管理	符合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 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206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8，地表水供水比例增加到 54%，重点河湖生态功能逐步修复，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到 90%。	项目用水由厂区现有自备水井提供，企业已取得取水证	符合
	管控要求	1. 到 2025 年，压减地下水超采量达到 16.2 亿立方米。严格禁限采区管理要求，在地下水禁		

		<p>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超采区、南水北调受水区，除符合补办条件的，原则上不再审批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新增取用地下水的，限采区按照“用1减2”的比例、一般超采区按照“用1减1”的比例，实行“先减后加”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或个人的地下水许可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完善省市县三级行政区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可用水量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用水量的地方，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对于其他符合《河北省水利厅关于严格地下水取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不予批准取用地下水的若干情形，一律禁止新开凿新的取水井。</p>		
		<p>2. 保障生态用水。构建以引黄入冀补淀工程为主，上游水库和其他外调水为补充水源的多元互济水源保障体系。增加引黄入冀补淀工程引水时间和引水入淀水量；实施江河湖库连通工程，构建太行山山区大型水库通过上游河道向白洋淀生态补水的骨干供水网络，联合调度王快、西大洋、安各庄等上游水库水量，恢复淀泊水动力。进一步健全南水北调、引黄入冀及重要跨界河流补水机制，加大河流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力度，逐步恢复河流湖库生态功能。到2025年实现大运河、滹沱河、永定河等重点河流力争实现全线过流，萎缩干涸的重点湖泊水面得到一定恢复。</p>		
		<p>3.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建立覆盖主要农作物、工业产品和服务业的先进用水定额体系，实行用水定额动态调整。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到2025年全省累计60%以上县（市、区）达到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其中南水北调受水区各县（市、区）全部达到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深入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大力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严格控制建设高耗水项目，提升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水平。大力发展节水灌溉，积极推进农村生活用水设施节水改造。</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 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3.64亿吨标煤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11%，全省重点地区和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煤炭消费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4.5%和10%。完成国</p>	项目为优质煤混配项目，不涉及煤炭能源消耗	符合

		家下达削减煤炭消费目标任务。		
	管控要求	1.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 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加强原煤洗选加工，提升洗选技术水平，到 2025 年，原煤入选率保持 90%以上。	不涉及	符合
		3. 推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改造和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城镇及周边农村地区积极稳妥推进煤改电工程，结合气源保障、自然条件等推广煤改气、地源热泵、太阳能热泵和空气源热泵等用能或供暖方式。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不涉及	符合
		4. 2035 年国家重点行业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5. 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标准，省内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地方标准要求、《水泥回转窑用煤商品煤质量》（GBT7563）标准。《河北省动力煤质量标准》发布后执行新的煤质标准。	项目为优质煤混配项目，不涉及煤炭能源消耗	符合
		6. 按特定要求新建的煤电机组，除特定需求外，原则上采用超临界且供电煤耗低于 27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机组。设计工况下供电煤耗高于 28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湿冷煤电机组和高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空冷煤电机组不允许新建。到 2025 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下。对于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的机组，应加快创造条件实施改造，对无法改造的机组逐步淘汰关停，并视情况将具备条件的转为应急备用电源。	不涉及	符合
		7.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省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不涉及	符合
		8. 对在建、拟建、建成的“两高一低”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一低”项目建设、运行。	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p>9. 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年能耗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新建“两高”项目，要配套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在节能报告中明确建设方案，并在项目建成后及时接入省级平台。</p>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p>10. 加快实施煤电、建材、化工、陶瓷、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的节能改造升级和污染物深度治理，严格执行能耗、环保、水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强制性标准。</p>	项目为优质煤混配项目，不涉及	符合
		<p>11. 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12. 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序推动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建设，打造冀北清洁能源基地，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制氢，完善产供储销配套设施，拓展氢能应用领域。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p>	不涉及	符合
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 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亦不位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	符合	
	<p>2. 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相关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	符合	

			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不属于（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中的“两高”项目	
		3.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等产能项目建设，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项目不涉及炼铁炼钢产能变化	符合
		4.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 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22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6. 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具备条件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陶瓷、铸造等重污染企业限期退出城市建成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 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由市、县政府科学论证后办理用地手续。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市赵店子镇郑店子村西北部，现有厂区范围内，在现有占地范围内进行改造建设，不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2. 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全省、地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产业布局，逐步将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重污		

	<p>染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红线控制区。在完成落实技术改造措施和达到排放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后，迁入工业园区。</p>		
	<p>4. 对于以“园区”名义存在的工业大院或工业小区（无规划及环评）内的“散乱污”企业，严格整治标准，限期整治；对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坚决依法依规处置到位。</p>		
	<p>5. 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p>综上，项目符合河北省“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试用水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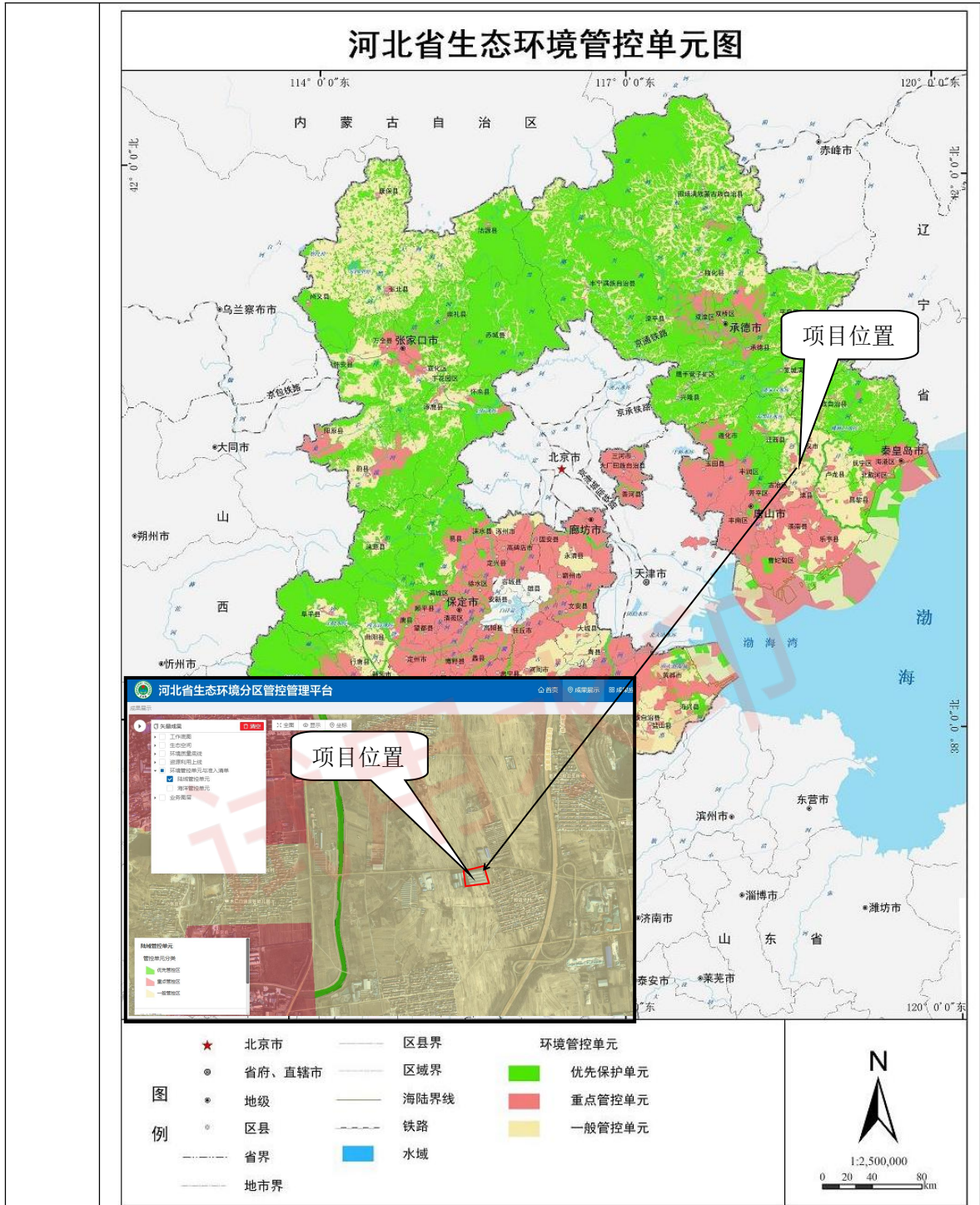


图2 河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五、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2024年4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主要目标为到2025年，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降低，资源高效利用，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提升，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生态系统格局。

生态保护红线。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优良（Ⅲ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稳定达标；PM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资源利用上线。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市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天蓝、水碧、土净的美丽唐山。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各级各类保护地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陆域一般生态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海洋、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和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主要包括工业与城镇用海、港口及特殊利用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市赵店子镇郑店子村西北，根据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编号为 ZH13028330001。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2024 年 4 月）中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与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2 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	------	------	---------	-----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五年一评估”情况，可由省级人民政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局部调整方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并抄送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区边界发生调整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拟转采矿权的，按有关规定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开采拟占用地表或海域范围，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更新后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限制类管控要求	<p>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 10 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p>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p>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具体开采活动，详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10)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上述活动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地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p>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4.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p>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限制类管控	1.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		符合

		控要求	<p>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p> <p>2.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风景名胜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要求	<p>1.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乱扔垃圾；（五）排放、倾倒污染环境的废水、废气和废渣；（六）采伐、毁坏古树名木。</p> <p>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p>3.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限制类管要求	<p>1.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p> <p>2.在风景名胜区内新建居民住宅，应当在规划确定的居住用地范围内依法建设。规划确定需要拆除的居民住宅，不得翻建、改建、扩建。</p>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森林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要求	<p>1.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p> <p>2.禁止擅自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站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p> <p>3.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森林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p>	本项目不在森林公园范围内	符合

			<p>为。</p> <p>4.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p> <p>5.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p>		
		限制类管控要求	<p>国家级森林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二）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上述规定的活动和设施建设，应当征求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的意见。其中，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还应当征求省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意见；开展（三）、（四）项的设施建设，自然公园规划确定的索道、滑雪场、游乐场等对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项目建设，以及考古发掘、古生物化石发掘、航道疏浚清淤、矿产资源勘查等活动，应当征求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意见。</p>		符合
	湿地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p>1.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捕猎野生动物；（六）破坏或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七）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p>	本项目不在湿地范围内	符合

			<p>3.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p> <p>4.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p> <p>5.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p>		
		限制类管控要求	<p>1.确需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局备案。</p> <p>2.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占用单位应当对所占湿地限期进行生态修复。</p> <p>3.应当加强对滨海湿地的管理和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滨海湿地。经依法批准的项目，应当同步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减轻对滨海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p>		符合
地质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p>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p> <p>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p> <p>3.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生产建设活动。</p>	本项目不在地质公园内	符合
		限制类管控要求	<p>1.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p> <p>2.在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范围内，限制建设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水泥、黑色及有色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符合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p>1.应当分别针对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繁殖期、幼体生长期等生长繁育关键阶段设定特别保护期。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p>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束	<p>造成损害的活动。</p> <p>2.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p> <p>3.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限制类管 控要求	<p>1.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p>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3.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p>		符合
自然 文化 遗产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 类管 控要 求	<p>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有污染的工厂和高层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其形式、高度、色调等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环境气氛相协调，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p>	本项目不在 自然文化遗 产范围内	符合
		限制 类管 控要 求	<p>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符合
湿地 空间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 类管 控要 求	<p>1.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捕猎野生动物；（六）破坏或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七）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p>	本项目不在 湿地空间范 围	符合

			<p>态功能的行为。</p> <p>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p>		
		限制类管控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确需占用或者征收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符合
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p>1.准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p> <p>（1）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2）禁止直接或者间接排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废水、污水；（3）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4）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p> <p>2.二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p> <p>（1）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3）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4）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5）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采砂等活动；（6）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7）禁止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铺设生活污水、油类输送管道及贮存设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8）严禁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在河道内清洗施药器械；（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p>3.一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p> <p>（1）禁止组织旅游、野炊、露营、非法捕捞、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2）禁止造田、养殖、放牧；（3）禁止在水体清洗机动车</p>	本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p>辆；（4）禁止在水库库区倾倒垃圾或者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5）禁止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车辆、船舶行驶、停靠、装卸。（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7）禁止铺设输送污水的管道及输油管道；（8）禁止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限制类管控要求	<p>1.准保护区 排放总量不能保证准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时，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排污单位削减排污总量。</p> <p>2.二级保护区 在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p> <p>3.一级保护区 对一级保护区内的居民，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需要，有计划地实施搬迁，妥善安置，并依法给予补偿。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当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p>		
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p>1.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2）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3）禁止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水进行灌溉；（4）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地下水源。</p> <p>2.准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2）禁止直接或者间接排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废水、污水；（3）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4）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p> <p>3.二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p>	本项目不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p>(1) 禁止设置排污口；(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3) 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4) 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5) 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采砂等活动；(6) 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7) 禁止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铺设生活污水、油类输送管道及贮存设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8) 严禁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在河道内清洗施药器械；(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p>4.一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p> <p>(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2) 禁止铺设输送污水的管道及输油管道；(3) 禁止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限制类管控要求	<p>1.准保护区</p> <p>(1) 排放总量不能保证准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时，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排污单位削减排污总量。</p> <p>(2)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从事地下勘探、兴建地下工程设施等活动的，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破坏和污染地下水。</p> <p>2.二级保护区</p> <p>在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p> <p>3.一级保护区</p> <p>对一级保护区内的居民，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需要，有计划地实施搬迁，妥善安置，并依法给予补偿。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当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p>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	1.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 2.项目不涉	符合

			<p>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p> <p>2.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区域管理，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p> <p>3.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域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p> <p>4.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p> <p>5.新建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建设。已有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p> <p>6.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p> <p>7.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p>	<p>及；3、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4、项目不涉及；5、项目不涉及；6、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7、项目不涉及</p>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p> <p>2.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p> <p>3.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4.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p>	<p>1.项目不会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2、项目采取分区防渗且项目无废水排放；3、项目不在水源涵</p>	符合

			态功能区布局。	养区，不属于人工造林；4、项目不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水土保持		<p>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p> <p>2.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p> <p>3.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p> <p>4.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和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二十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p> <p>5.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p>	<p>1.项目不涉及；2、项目不涉及；3、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4、项目不涉及；5、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生物多样性保护		<p>1.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2.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p> <p>3.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p> <p>4.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5.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p> <p>6.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p>	<p>1.项目不涉及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2、项目不涉及；3、项目不涉及；4、项目不属于大规模水电开发，不属于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5、项目不涉及；6、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会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p>	符合
	水土流失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p>1.项目不涉及</p> <p>2.项目不在</p>	符合

	失	<p>2.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p> <p>3.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p> <p>4.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p>	<p>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p> <p>3、项目位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在现有厂区，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p> <p>4、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水土流失。</p>	
	河湖滨岸带	<p>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禁止设置拦河渔具；禁止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p> <p>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3.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p> <p>4.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p>	<p>1.项目无废水排放；</p> <p>2、项目不涉及；</p> <p>3、项目不涉及；</p> <p>4、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p>	符合
	基本农田	<p>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1.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p> <p>2、项目不涉及；</p> <p>3、</p>	符合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2) 与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2025年，全市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达到40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0%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达到河北省要求。	项目排放的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境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6.全面取缔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1.项目不涉及； 2.项目不涉及； 3.项目不涉及； 4.项目不涉及； 5.项目不使用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6.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1.项目位于迁安市根据2024年唐山市	符合

		<p>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2. 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要求。</p> <p>3. 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p> <p>4. 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p> <p>5. 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p> <p>6.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p> <p>7. 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p>	<p>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迁安市属于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达标区;</p> <p>2、项目不涉及锅炉</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项目运输车辆使用国六标准车辆;</p> <p>6、项目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项目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p> <p>9、项目不涉及;</p> <p>10、项目不属于高排放行业;</p> <p>11、项目不涉及;</p> <p>12、项目不涉及;</p> <p>13、项目不涉及;</p> <p>14、项目不涉及;</p> <p>15、项目不涉及。</p>
--	--	--	--

		<p>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p> <p>8. 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p> <p>9. 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p> <p>10.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p> <p>11. 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p> <p>12.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p> <p>13. 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14. 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p> <p>15. 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p>		
	环境 风险 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	/
	资源 开发 利用	<p>1.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p>	<p>1. 项目不使用煤；</p> <p>2. 项目不涉及；</p> <p>3. 项目</p>	符合

		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不涉及	
--	--	--	-----	--

(3) 与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4 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地表水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到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家和河北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85.71%，劣Ⅴ类水体比例全部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	项目无废水排放	/
	空间布局约束	1. 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2. 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 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 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5. 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	1.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2、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外环境； 3、项目不在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4、项目不在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 5、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p> <p>2. 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接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p> <p>3. 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p> <p>4.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p> <p>5. 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p> <p>6. 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p>	<p>1. 项目不涉及；</p> <p>2. 项目不涉及；</p> <p>3. 项目无废水外排；</p> <p>4. 项目不涉及；</p> <p>5. 项目不涉及；</p> <p>6. 项目不涉及。</p>	符合

		增总氮排放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1. 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2. 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	符合

(4) 与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5 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素 属性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土壤 及地 下水 环境	污染 防控 目标	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Ⅴ类水比例控制在 20%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项目不涉及	/
	空间 布局 约束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对土壤污染较小	符合

		<p>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p> <p>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p> <p>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p> <p>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p> <p>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p> <p>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p>	<p>1.项目不涉及；2、项目不涉及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3、项目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4、项目采取分区防渗；5、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p> <p>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p>1.项目进行分区防渗，进行防渗全面处理；</p> <p>2.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p>	<p>符合</p>

		<p>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p> <p>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p> <p>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p> <p>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p> <p>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p>	<p>4.项目不涉及；</p> <p>5.项目不涉及；</p> <p>6.项目不涉及；</p> <p>7、项目不涉及；</p> <p>8、项目不涉及；</p> <p>9、项目不涉及；</p> <p>10、项目不涉及；</p>	
--	--	---	--	--

		<p>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p> <p>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p> <p>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p>		
--	--	--	--	--

(5)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6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8.48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规划目标值 30.0m ³ ，较 2020 年下降率为 7.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4.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766 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	符合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p> <p>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p>	<p>1.项目不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地下水限制开采区；2、项目不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项目用水由厂区现有自备水井提供且企业已取得取水许可证；3、项目节约用水。</p>	符合

			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煤炭消费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9% 和 10%；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 左右。	/	符合
	能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p> <p>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p> <p>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p>	1.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设施；2、项目不涉及；3、项目不涉及；4、项目不涉及；5、项目不涉及	符合

	岸线资源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p> <p>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p> <p>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p> <p>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p>	项目不涉及岸线资源	符合
	土地资源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p> <p>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p>	1.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2、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与全市产业总体布局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7 全市产业总体布局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等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p> <p>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p> <p>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p>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2、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	符合

		<p>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p> <p>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2000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1000万吨/年）。</p> <p>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p> <p>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p> <p>11.逐步淘汰18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p>	<p>耗能、高排放项目；</p> <p>3.项目不涉及；</p> <p>4.项目不涉及；</p> <p>5.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p> <p>6.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p> <p>7.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8.项目不涉及；</p> <p>9.项目不涉及危化品；</p> <p>10.项目不涉及；</p> <p>11.项目不涉及；</p> <p>12.项目不涉及；</p> <p>13.项目不涉及；</p> <p>14.项目不涉及；</p> <p>15.项目不涉及；</p> <p>16.项目不涉及；</p> <p>17.项目不涉及；</p> <p>18.项目不涉及。</p>
--	--	--	---

		<p>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p> <p>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1000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100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180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p> <p>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p> <p>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p> <p>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p> <p>16.平板玻璃行业生产布局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p> <p>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p> <p>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园区。</p> <p>2.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工业园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p>	<p>1.项目不属于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的项目，项目不采用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p>	符合

			<p>业。</p> <p>3.县级以下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p> <p>4.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所有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p> <p>5.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VOCs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p>	<p>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2、项目不涉及3、项目不在园区内，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已取得土地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为煤炭配煤项目，不属于必须入园项目；4、项目不涉及；5、项目为煤炭配煤项目不涉及高VOCs排放。</p>
--	--	--	--	---

(7) 与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表8 与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编号ZH13028330001）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单元类别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3028330001	迁安市	赵店子镇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1. 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控股并与重点监控点生产场地连接成片的独立法人企业除外。	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符合
						2. 新建或改扩建以外购钢坯生产螺纹钢（钢筋）和线材的独立热轧生产线，不予办理项目备案手续（经认定的特钢生产线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强橡胶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加快推进钢铁、水泥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各工序（环节）排污点源全部完成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企业环境管理精细化，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对公共安全形势和风险的研判、动态监测，准确掌握本地区本领域本系统各类风险情况。建立健全重大公共安全隐患公告制度，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和组织体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项目建成后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防控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围绕钢铁、水泥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高一”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2024年4月）。

六、与沙化关系

根据《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项目位于迁安市，为黄淮海平原半湿润、湿润沙化土地类型区，属于一般县。根据沙区范围图，区域以沙化耕地为主，沙化危害较轻。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项目采取硬化、绿化等措施，不会造成土地沙化。本项目与迁安市沙化分布关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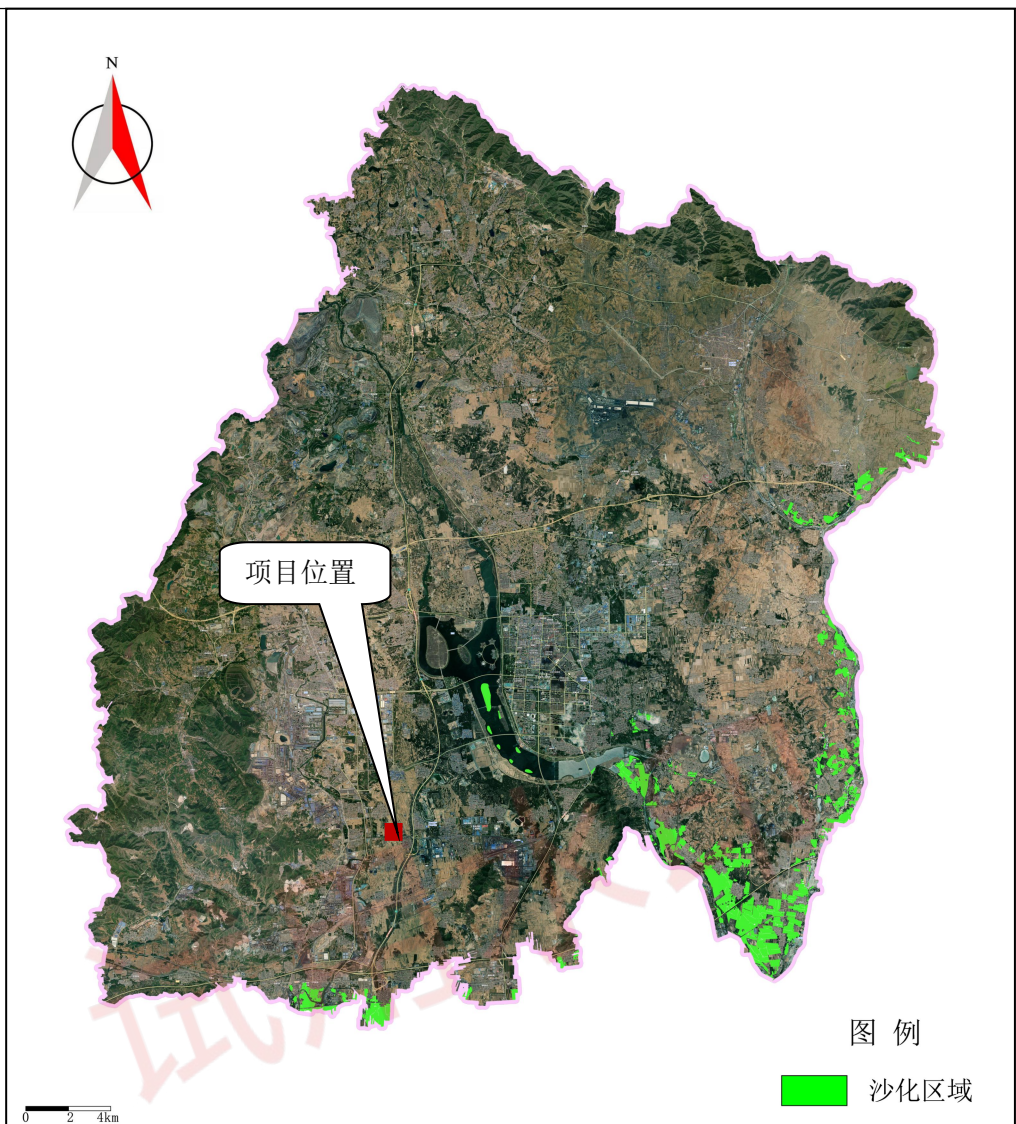


图3 迁安市沙区范围示意图

七、与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9 项目与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到2025年，全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巩固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到2035年，全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农业面源污染得到遏制，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得到完善，农村生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市赵店子镇郑店子村西北，现有厂区范围内，不涉及占用耕地，项目厂区内全部绿化或硬化，对土壤环境风险可做到全面管控	符合

		态环境根本好转。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途径，落实溯源、断源、减排措施；深入实施化学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本次评价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相应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通过严格的防渗措施切断了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途径	符合
		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项目严格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	基本原则：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管控要求。项目建成后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主要目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各产污环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可以稳定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位于迁安市赵店子镇郑店子村西北侧，项目无废水排放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次评价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相应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要求企业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p>加强空间布局管控，严格环境准入管理，强化源头防控。理顺源头预防压力传导机制，落实溯源、断源、减排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途径。</p>	<p>本次评价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相应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通过严格的防腐防渗切断了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途径</p>	符合
3	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p>持续推进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按照国家部署明确重点区域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2022年3月底前，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进行管理。2023年底前，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并核算颗粒物等排放量</p>	<p>项目不属于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符合
		<p>强化空间布局优化与管理。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推进重点行业统一规划、集聚发展，引导重点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p>	<p>本项目依法开展环评手续，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可以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对土壤的影响，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p>	符合
4	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发展理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以绿色发展和创新驱动为引领，以“减污降碳”为关键抓手，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动绿色技术创新应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原料、成品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生产过程采用节能节电设备</p>	符合
		<p>持续推进产业布局：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钢铁企业，持续推动布局优化，促进向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大钢铁片区集聚发展，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的钢铁产业新布局。焦化行业布局随钢铁布局调整而调整，建立钢铁焦化一体化产业。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加快淘汰城区落后煤电产能。</p>	<p>本项目位于迁安市赵店子镇郑店子村西北侧，项目不属于园区</p>	符合
		<p>严格项目准入及监管：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p>	<p>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符合

		<p>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积极推动源头减量，以钢铁、石化、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年产生危险废物量 100 吨以上的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p>	<p>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5	唐山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p>强化空间布局优化与管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推进重点行业统一规划、集聚发展，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退城搬迁，引导产业集群入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p>	<p>本项目位于迁安市赵店子镇郑店子村西北侧，本项目依法开展环评手续，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可以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对土壤的影响，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p>	符合
		<p>推动实施绿色改造：以重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采选、冶炼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推进工艺技术设备清洁化改造，率先在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鼓励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实施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和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活动场所及企业危废贮存场所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风险排查整治</p>	<p>项目针对各产污节点均采取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物料储存于封闭库房；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p>	符合
6	迁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水生态环境改善。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红线。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本项目位于迁安市赵店子镇郑店子村西北侧，按要求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无废水外排</p>	符合
		<p>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强化规划管控优化空间格局。推进重点行业统一规划、集聚发展，推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可以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对土壤的影响，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p>	符合
		<p>推进系统防治，构建固体废物防治体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p>	<p>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p>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构建风险预测预警体系。开展生态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本级应急预案体系，落实唐山市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以化工园区、尾矿库、冶炼企业等重点，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p>	<p>项目建成后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防控</p>	<p>符合</p>
<p>八、与主体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8.1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全国划分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为国家层面的优化开发区域。项目位于河北省迁安市，处于环渤海优化开发区域中的“京津冀地区”，功能定位为：“三北”地区的重要枢纽和出海通道，全国科技创新与技术研发基地，全国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我国北方的经济中心。</p> <p>项目位于迁安市赵店子镇郑店子村西北侧，属于国家优化开发区域，因此，符合《全国主体功能区划》要求。</p> <p>8.2 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p> <p>根据《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发展潜力，经综合评价，省域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域。根据区划，项目所在地迁安市地处该规划所指的“燕山山前平原地区”，属于该规划中附一“河北省优化、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区域名录中”的优化开发区域。</p> <p>功能定位：中国北方经济中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开放合作的新高地，京津冀区域现代工业密集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河北省新型工业化基地。</p> <p>优化方向和重点：促进与京津产业分工合作，增强唐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和区域创新功能。以高端化、品牌化为方向，积极发展高加工度、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做优做强钢铁产业、建材产业。</p> <p>项目位于迁安市赵店子镇郑店子村西北侧，属于《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优化开发区域，项目建设工业优质煤混配项目，有利于提高煤炭质量，减少煤炭燃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符合该规划中“优化提升传统产业”的优化方向和重点。</p> <p>九、与相关环境管理文件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0。</p>			

表 10 项目与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府文件	与项目有关的政策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	统筹碳达峰、碳中和，强化碳汇交易，严格落实“三线一单”、产业准入政策和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动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严格控制钢铁、火电、化工、炼油、建材等重点行业耗煤量，落实到每一个企业。	项目不属于所述产能置换行业，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试用水印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建设必要性

迁安市三益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原为迁安市三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委托编制《迁安市三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21日取得原迁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文号：（迁环表（2018）39号），于2018年8月9日取得原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验收意见，文号：（迁环表验（2018）67号），通过验收。

为应对仓储物流市场的变化，政府大力推动仓储物流行业转型升级，煤炭等产品市场需求上升，为适应市场，提升煤炭的品质，减少煤炭燃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迁安市三益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决定投资120万元建设工业优质煤混配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面积19000平方米，购置自动配煤机系统、装载机、化验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混配优质工业用煤约58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6其他煤炭采选069—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由此确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迁安市三益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技术人员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他有关文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面积19000平方米，购置自动配煤机系统、装载机、化验等设备。

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11。

表 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厂房	依托现有 1 座综合厂房，面积为 19000m ² ，设置配煤生产线，设置原料煤储存区、产品储存区	厂房依托，新建一条配煤生产线
储运工程	煤炭储存区	位于综合厂房内，面积为 5000m ² ，可储存物料量约为 35500t，能满足 20d 的堆存量	依托现有
	产品储存区	位于综合厂房内，面积为 3000m ² ，可储存物料量约为 21300t，能满足 12d 的堆存量	依托现有
	危废间	依托现有 1 座危废间，储存项目产生的危废，面积为 20m ²	依托现有

	厂内运输	原料及产品由装载机装运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	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 84m ² ，依托现有用于人员办公	依托现有	
	办公用房 2	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72m ² ，依托现有用于人员办公	依托现有	
	员工休息室	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72m ² ，依托现有用于人员临时休息	依托现有	
	杂物间 1	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 84m ² ，依托现有用于存储杂物	依托现有	
	警卫室	位于厂区门口右侧，占地面积 24m ² ，	依托现有	
	杂物间 2	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72m ² ，依托现有用于存储杂物	依托现有	
	地磅	项目设置 150t 地磅，对进、出厂产品进行称重。	依托现有	
	磅房	位于厂区门口左侧，占地面积 24m ² ，	依托现有	
	化验室	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24m ² ，依托现有用于煤炭的化验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自备水井	依托	
	供电	项目电源引自附近 10kV 供电线路	依托	
	供热	办公区采用空调供热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组织	煤炭堆存及装卸废气采取综合厂房封闭+喷淋抑尘	依托
			厂区内运输路面进行硬化，厂区内其他地区做到非硬即绿，并及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设置一座洗车平台	新建
	废水	洗车平台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尺寸 3m×2m×1.5m），循环使用，沉渣定期清掏		依托
		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依托
		厂区初期雨水经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尺寸 8m×6m×3.5m），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及生产工序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洗车沉淀池沉泥密闭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初期雨水沉泥经密闭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实验室包装物、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经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防渗	库房及洗车沉淀池渗透系数小于 10 ⁻⁵ cm/s。		依托
防渗旱厕渗透系数小于 10 ⁻⁷ cm/s。				
<p>项目原料煤存储区，占地面积为 5000m²，库房高度为 15m，总容积为 750000m³，可用容积约占总容积的 1/3，通过计算可得原料煤堆存区可堆存物料量为 25000m³即 (35500t)，项目年处理原料煤炭 580000t，年工作 330 天，每天处理量为 1757.57t，因此原料煤的存储量可容纳约 20 天的原料量（项目一般存储 10 天原料量）。项目优质煤存储区占地面积为 3000m²，库房高度为 15m，总容积为 45000m³，可用容积约占总容积的 1/3，通过计算可得原</p>				

料煤堆存区可堆存物料量为 15000m³即(21300t)，项目年产优质煤炭 580000t，年工作 330 天，每天产生量为 1757.57t，因此原料煤的存储量可容纳约 12 天的原料量。通过以上分析可得，项目扩能后能够满足物料存储。

3.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结构形式	备注
建筑物						
1	综合厂房	19000 (异形)	19000	15	外墙 1.2m 以上采用彩色压型钢板。1.2m 以下外墙采用多孔砖墙体	依托
2	办公用房 1	84(14×6)	84	3	框架结构	依托
3	办公用房 2	72(12×6)	72	3	框架结构	依托
4	员工休息室	72(13×6)	72	3	框架结构	依托
5	杂物间 1	84(14×6)	84	3	框架结构	依托
6	警卫室	24(4×6)	24	3	框架结构	依托
7	杂物间 2	72(13×6)	72	3	框架结构	依托
8	危废间	9(3×3)	9	3	钢结构	依托
9	实验室	24(4×6)	24	3	框架结构	依托
10	磅房	24(4×6)	24	3	框架结构	依托
构筑物						
8	洗车沉淀池	3m×2m×1.5m	容积 9m ³	/	抗渗混凝土浇筑	依托
9	初期雨水收集池	3m×2m×1.5m	容积 9m ³	/	抗渗混凝土浇筑	新建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13。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处理能力 (t/h)	数量 (台/套)	备注	
1	500 型四仓电子配煤机 25000×3000×3500(mm)	原料上料仓	3800×2500×1200(mm) (4 个合计)	/	4	新增
		混料	/	/	1	
		1#输送带	16800×1200×10(mm)		1	

		2#输送带	23000×1000×10 (mm)		1	
		给料机皮带	5900×1000×10 (mm) 环型四条		1	
2	装载机		国四	/	2	新增
3	装载机		国四	/	2	新增
4	洒水车		国四	/	1	利旧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实施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见下表 14。

表 14 项目实施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消耗量	本项目消耗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消耗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铁精粉	万 t/a	10	0	10	无变化	/
2	焦煤、肥煤、瘦煤等	万 t/a	20	58	58	增加38	/
3	钢材	万 t/a	20	0	20	无变化	/
4	新鲜水	t/a	1710	1246.86	2956.86	增加 2720	厂区自备水井
5	电	万 kWh/a	19.45	30.13	49.58	增加 30.13	由当地电网供电，厂区设变压器
6	润滑油	t/a	0.5	0.5	1	增加 0.5	随用随买，厂内不储存
7	液压油	t/a	0.3	0.3	0.6	增加 0.3	随用随买，厂内不储存
8	三氧化二钨	kg/a	0.5	0.9	1.4	增加 0.9	随用随买，厂内不储存
9	碘化钾	kg/a	0.8	1.2	2	增加 1.2	随用随买，厂内不储存
10	溴化钾	kg/a	1	3	4	增加 3	随用随买，厂内不储存
11	冰乙酸	kg/a	2	6	8	增加 6	随用随买，厂内不储存
12	变压器油	t/a	0.02	0	0.02	无变化	随用随买，厂内不储存

煤炭种类及成分见下表 15。

表 15 煤炭种类及成分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主要成分 (%)	黏结 (G)	用量	粒径 (mm)
----	----	----------	--------	----	---------

		灰分	全硫	水		(t)	
1	主焦煤	11	0.8	13	90	30	5~25
2	肥煤	10	0.5	9	50	15	5~25
3	瘦煤	10.5	0.75	12	92	4	5~25
4	气煤	9	0.5	12	75	5	5~25
5	弱粘煤	8	0.6	10	20	4	5~25

6.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实施前后主要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见下表 16。

表 16 项目实施前后主要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年产量 (万 t/a)	本项目年产量 (万 t/a)	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量 (万 t/a)	变化情况	备注
1	铁精粉	10	0	10	无变化	
2	煤炭	20	38	58	增加 38 万 t/a	增加 38 万吨, 同时增设自动配煤设施
3	钢材	20	0	20	无变化	

8.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自备井提供。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和洗浴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道路洒水抑尘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洗车平台用水、喷淋用水, 由厂区现有自备水井提供, 供应有保障。项目总用水量 $7.428\text{m}^3/\text{d}$ ($2451.24\text{m}^3/\text{a}$), 其中, 新鲜水用量为 $7.428\text{m}^3/\text{d}$ ($2451.24\text{m}^3/\text{a}$), 循环水量为 $3.712\text{m}^3/\text{d}$ ($1224.96\text{m}^3/\text{a}$)。

①喷淋抑尘用水: 喷淋安装计量装置, 供水管路采取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喷淋抑尘用水量约 $6.5\text{m}^3/\text{d}$;

②洗车用水按 $8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计算, 运输总车次 19000 辆/a, 日均运输车次约为 58 辆/d, 则洗车用水为 $4.64\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为 $0.928\text{m}^3/\text{d}$, 循环用水为 $3.712\text{m}^3/\text{d}$ 。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洗车废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 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3.712\text{m}^3/\text{d}$, 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表见下表 17, 水平衡图见图 4。

表 17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部分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外排量

1	喷淋抑尘	6.5	6.5	-	6.5	0
2	洗车	4.64	0.928	3.712	0.928	0
3	合计	11.14	7.428	3.712	7.42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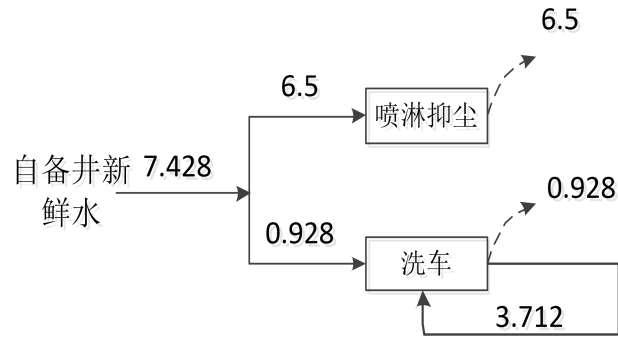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表见下表 18，水平衡图见图 5。

表 18 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部分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外排量
1	喷淋抑尘	7	7	-	7	0
2	洗车	7.711	1.542	6.169	1.542	0
3	员工生活	0.2	0.2	-	0.04	0.16 泼洒抑尘
4	道路抑尘	0.2	0.2	-	0.2	0
5	合计	15.111	8.942	6.169	8.782	0.16 泼洒抑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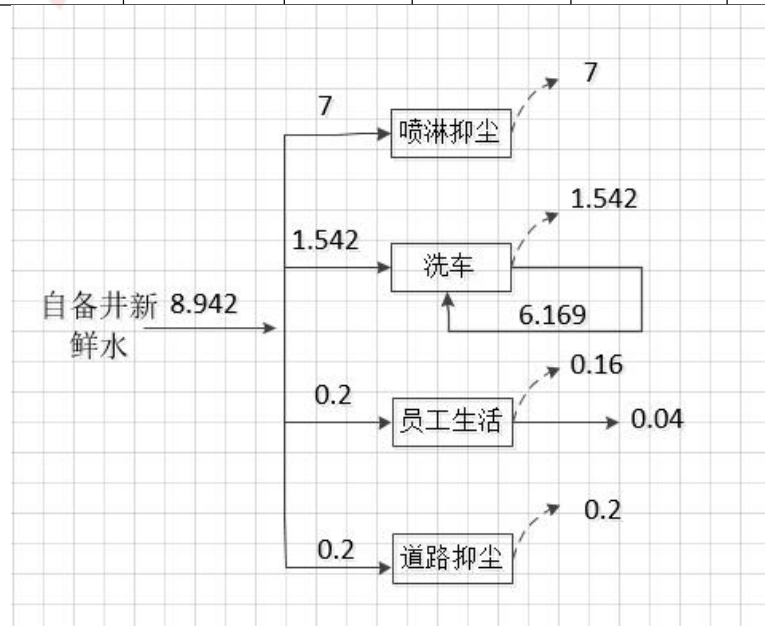


图5 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d)

	<p>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劳动定员仍为 10 人，年工作 330 天，三班作业，8 小时工作制。</p> <p>11.厂区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p> <p>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市赵店子镇郑店子村西北侧，现有厂区范围内，本项目为以 5 种煤炭为原料进行配煤、混料及煤炭储存项目，生产活动均位于现有综合厂房内，项目厂区西侧紧邻荣川储运厂，南侧、东侧为农用地，北侧为 289 乡道，隔乡道东北侧为广川工贸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 38m 的郑店子村。</p> <p>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现有综合厂房内东北侧，项目出入口与现有工程共用 1 处出入口，本项目厂区办公用房、员工休息室、杂物间均位于厂区北侧，南侧全部为综合厂房，危废间位于厂区东侧。项目原料区、生产线、产品区紧密相连。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周边关系图见附图。</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p> <p>本工程施工内容仅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木建设，污染源仅为设备安装时噪声等，本次不再进行分析。</p> <p>二、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p> <p>本项目建设煤炭储运工程，同时建设配煤、破碎生产线一条。</p> <p>工艺流程如下：</p> <p>（1）配煤生产线</p> <p>1) 运输、存储</p> <p>原料煤炭经封闭汽车运输入厂，运至库房内分区进行储存。</p> <p>此工序为排污节点为煤炭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G1）、噪声（N1）；煤炭存储产生的废气（G2）。</p> <p>2) 上料、配煤、混料</p> <p>5 种原料煤炭经铲车上料至配煤机料斗，配煤机共 4 个上料斗，不同类型煤经不同料斗上料，其中瘦煤和弱粘煤由同一料斗上料。上料后经底部自动称量机称量配比，混配比例为 30：15：4：5：4；配比完成后由皮带运至配煤机自带混料机进行混合，混合完成后经皮带输送至厂区成品区，等待外售。全部工序均为配煤机系统内部工序。配煤系统年工作时间 330 天，平均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处理量可达 59.4 万吨，能够满足年配煤 58 万吨的处理量。</p> <p>此工序为排污节点为铲车上料产生的废气（G3）；煤炭混料产生的废气（G4）、噪声（N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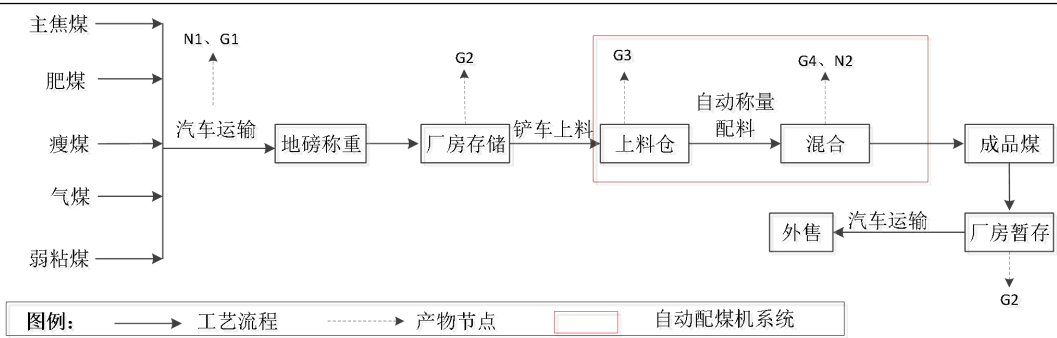


图6 项目铁精粉烘干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 煤炭周转

煤炭经封闭汽车运输至厂区综合厂房内煤炭储存区，外售时煤炭经装载机装料经封闭汽车运出厂外，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

此工序为排污节点煤炭堆存及装卸时产生的颗粒物（G5）。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19。

表19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建设时期	污染类型	污染源名称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运营期	废气	厂房存储		G2	颗粒物	生产车间全封闭，出口安装自动感应门，上料口及出料口设置喷淋装置，封闭库房内设有喷雾抑尘装置；混料机置于封闭库房内，设置移动式雾炮
		上料仓上料		G3	颗粒物	
		混料		G4	颗粒物	
		皮带输送			颗粒物	
		道路运输		-	颗粒物	
	废水	洗车	洗车废水	-	SS、COD、氨氮等	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	SS	经沉淀后用于洗车及生产补水工序，不外排
	噪声	N1-N3	车辆、配煤等	-	A声级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洗车		-	洗车沉淀池污泥	密闭袋收集后定期外售
		雨水收集		-	雨水沉淀池污泥	密闭袋收集后定期外售
设备检修		-	废润滑油	经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废液压油			

			-	废油桶	
			-	废变压器油	
		化验室	-	实验室废液	
			-	废药剂包装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工程概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迁安市三益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原为迁安市三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委托编制《迁安市三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21日取得原迁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文号：（迁环表（2018）39号），于2018年8月9日取得原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验收意见，文号：（迁环表验（2018）67号），通过验收。

表 20 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迁安市三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2018年5月21日；原迁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9日；取得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验收意见

1.1 现有工程主要产品及产能

现有工程，可储存6万吨铁粉，12万吨焦炭、煤炭；可储存10万吨钢材。年吞吐量焦炭、煤炭20万吨，10万吨铁粉，20万吨钢材。

现有工程产品及产能情况见下表31。

表 21 现有工程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吞吐量（万 t/a）
1	铁精粉	10
2	焦炭、煤炭	20
3	钢材	20
合计		50

1.2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下表22。

表 22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水	m ³ /a	1710	厂区自备水井
2	电	kWh/a	19.45万	当地供电电网

1.3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参数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参数情况见下表33。

表 23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或尺寸	数量
1	装载机	50CN	2
2	地磅	150	1
3	龙门吊	50	1

1.4 现有工程主要建构筑物

现有工程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现有工程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结构形式
建筑物					
1	综合厂房	19000 (异形)	19000	15	外墙 1.2m 以上采用彩色压型钢板。1.2m 以下外墙采用多孔砖墙体
2	办公用房 1	84(14×6)	84	3	框架结构
3	办公用房 2	72(12×6)	72	3	框架结构
4	员工休息室	72(13×6)	72	3	框架结构
5	杂物间 1	84(14×6)	84	3	框架结构
6	警卫室	24(4×6)	24	3	框架结构
7	杂物间 2	72(13×6)	72	3	框架结构
8	危废间	9(3×3)	9	3	钢结构
9	实验室	24(4×6)	24	3	框架结构
10	磅房	24(4×6)	24	3	框架结构
构筑物					
11	洗车沉淀池	3m×2m×1.5m	容积 9m ³	/	抗渗混凝土浇筑

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原环评库房建筑面积13440m²，实际项目验收时建筑面积为19000m²。

1.5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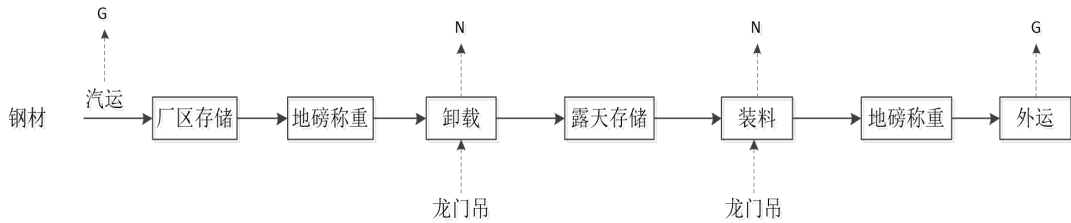
(1) 钢材仓储工艺

项目将购入的钢材由货车运至厂区，首先经地磅进行称量，拿取入场标签，资料校核无误后，根据货车司机提交所需服务，如提货或存货，货类及数量等资料后，再经储存主电脑系统进行分析，并与货主指令及预定程序进行复检是否符合货主要求及先前所计划存货程序，如果程序一切正常，则主电脑系统分配装卸卸位并向装卸区发出指令，交通系统

同时指示货车进入钢材堆放区通过龙门吊装卸进行露天堆存。外运工艺和进厂工艺相反。

该工艺主要产污节点为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装卸车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图 7。



图中，虚线为排污节点，G、N 分别为废气、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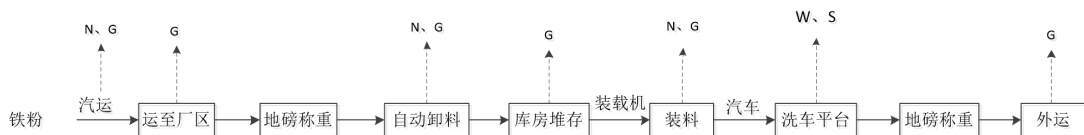
图 7 钢材仓储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 铁粉仓储工艺

项目将购入的外进铁精粉成品（含水率 7%）由货车运至厂区，首先经地磅进行称量，拿取入场标签，资料校核无误后，根据货车司机提交所需服务，如提货或存货，货类及数量等资料后，再经储存主电脑系统进行分析，并与货主指令及预定程序进行复检是否符合货主要求及先前所计划存提货程序，如果程序一切正常，则主电脑系统分配装卸位并向装卸区发出指令。

铁粉堆存在库房中，汽车自动卸料时采用雾炮喷雾抑尘，储存过程定期采用雾炮喷淋抑尘，装车采用装载机上料，上料过程采用雾炮喷淋抑尘，装车后驶出库房前进入洗车平台清洗车身以及轮胎，汽运经过地磅称重后外售。

排污节点：车辆尾气、装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洗车平台产生的废水和沉渣；装载机和汽车噪声。



图中，虚线为排污节点，G、N、W、S 分别为废气、噪声、废水和固废。

图 8 铁粉仓储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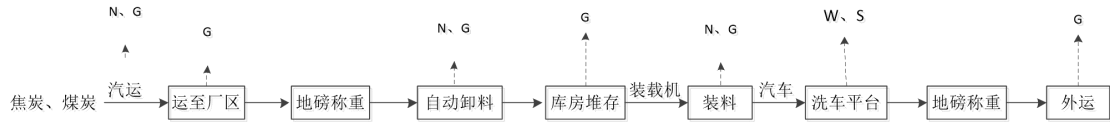
(3) 焦炭、煤炭仓储工艺

项目将购入的外进焦炭、煤炭（含水率 10%）成品由货车运至厂区，首先经地磅进行称量，拿取入场标签，资料校核无误后，根据货车司机提交所需服务，如提货或存货，货类及数量等资料后，再经储存主电脑系统进行分析，并与货主指令及预定程序进行复检是否符合货主要求及先前所计划存提货程序，如果程序一切正常，则主电脑系统分配装卸位并向装卸区发出指令。

焦炭、煤炭堆存在库房中，汽车自动卸料时采用雾炮喷雾抑尘，储存过程定期采用雾炮

喷淋抑尘，装车采用装载机上料，上料过程采用雾炮喷淋抑尘，装车后驶出库房前进入洗车平台清洗车身以及轮胎，汽车经过地磅称重后外售。

排污节点：车辆尾气、装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洗车平台产生的废水和废渣；装载机和汽车噪声。



图中，虚线为排污节点，G、N、W、S 分别为废气、噪声、废水和固废。

图9 焦炭、煤炭仓储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2.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非硬即绿”，洒水车定期在厂区内洒水抑尘。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进行核算。

3) 现有煤炭、铁精粉堆存及装卸废气

物料装卸及堆存过程颗粒物产生量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A. 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指年物料运输车次（单位：车）；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根据附录 1，取值 0.0010；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根据附录 2，煤炭取值 0.0054；铁精粉参照表 2 表土 0.0151。

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煤炭阈值摩擦风速为 1.02m/s，

项目煤炭、铁精粉位于封闭车间内，属于静小风模式，封闭库房内平均风速取 0.12m/s，低于阈值摩擦风速，因此，取值 0；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本项目参数 N_c 、D 取值如下表 25。

表 25 参数 N_c 、D 取值表

类别	运输车辆载重 (D)	装卸次数 (N_c)
煤炭量	30t/车	5000
铁精粉量	20t/车	6667

物料堆存及装卸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如下表 26。

表 26 物料堆存及装卸过程颗粒物产生量

排放源	类别	占地面积 S	堆场风蚀扬尘 (Ef)	a	b	运输车辆载重 (D)	装卸次数 (N_c)	P
库房	铁精粉	500m ²	0kg/m ²	0.001	0.0151	20t/车	5000	6.623t
库房	煤炭	1000m ²	0kg/m ²	0.001	0.0054	30t/车	6667	24.691t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本项目采取的粉尘控制措施为喷淋抑尘，控制效率 7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 密闭式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取值 99%。

表 27 堆场扬尘排放量

堆场物料	P(t)	C_m (%)	T_m (%)	U_c (t/a)
铁精粉装卸	6.623	74	99	0.0172198
煤炭卸料	24.691	74	99	0.0641966

表 28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年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a)
1	铁精粉装卸及堆存	颗粒物	6.623	综合厂房封闭，并喷淋抑尘	0.017
2	焦炭、煤炭装卸及堆存		24.691	综合厂房封闭，并喷淋抑尘	0.064

3	道路运输		/	道路硬化，及时清扫路面，定期洒水，运输车辆苫布遮盖，限速行驶	/
合计					0.081
<p>根据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迁安市三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2.2 废水</p> <p>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澄清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2.3 噪声</p> <p>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污染源为龙门吊、装载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基础减振，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经监测，东、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厂界4类标准要求。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得企业厂界东、厂界南噪声昼间为（58.0-58.2）dB(A)，夜间为（48.4-48.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噪声昼间为（58.3-58.5）（A）、夜间为（47.4-47.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p> <p>2.4 固体废物</p> <p>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洗车平台产生的沉渣。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不外排；洗车平台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外售。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因此，建设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3. 厂区雨水自流至厂区外排水沟渠。</p> <p>4. 原有污染问题</p> <p>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为迁安市，根据《2024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迁安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29。

表 29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0	116.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0	110	超标
CO(mg/m^3)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6	4	40.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78	160	111.25	超标

由上表可知，迁安市2024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因子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和CO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O₃90%百分位数8h平均浓度超标。综上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TSP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赵店子村北，位于项目东北侧1300m，监测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8月29日。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信箱回复“近三年以年来界定”。因此，上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30。

表 30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赵店子村北	TSP	24h	300	138-167	55.67	0	达标

根据统计结果，区域TSP24小时平均浓度最大为167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为55.67%，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对郑店子村敏感点进行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根据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德禹（环）字第 202512005 号），具体数据如下。详见表 31。

表 31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监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1#	郑店子村	51	60	达标	48	50	达标

3. 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航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市赵店子镇郑店子村西北，现有厂区范围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 大气环境：项目位于河北迁安市赵店子镇郑店子村西北，项目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郑店子村，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对象	坐标°		相对方位	最近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X	Y					
郑店子村	118° 37' 15.46"	39° 55' 33.29"	SE	38	居住区	997	二类区

(2) 声环境：项目 50m 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郑店子村。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户数(户)	人口数(人)
	经度	纬度							

环境保护目标

	郑店子村 118° 37' 15.46 "	39° 55' 33.29 "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 E	38	2	8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3)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市赵店子镇郑店子村西北，现有厂区范围内，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 土壤：项目占地范围土壤。</p>															
	<p>1. 废气</p> <p>(1) 运行期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994 1386 1122">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排放</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由于厂区同时存储铁精粉及煤炭，且项目仅涉及大气无组织排放，根据《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煤炭工业排放限值要求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排放限值要求均为 1.0mg/m³，因此本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限值不发生改变。</p> <p>2.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东、南、西厂界执行 2 类标准，北厂界执行 4 类其标准值如下：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p> <p>3.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p>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相关要求，结合厂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外排污染物特征，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水：COD、氨氮；

废气：SO₂、NO_x。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规定：“火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行业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采用绩效方法核定。其他行业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烟气量等予以核定。”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确定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确定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建设。均位于现有库房内。项目建设对周边影响较小。因此，本次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废气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p> <p>项目废气主要为煤炭上料、破碎废气、皮带运输及皮带落料、煤炭堆存及装卸以及道路运输废气。</p> <p>(1) 废气</p> <p>1) 原料煤炭上料废气</p> <p>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章钢铁、焦炭生产逸散尘排放因子中表2-1 炼焦过程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可知，煤炭输送、倒运、粉碎和过筛产尘系数为0.02—0.48kg/t；由于项目处理煤炭含水率在9%—13%，因此本次煤炭上料过程排污系数以0.01kg/t计；通过计算，煤炭上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5.8t/a，通过喷淋抑尘+库房封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95%，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29t/a。</p> <p>2) 原料煤炭混料废气</p> <p>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章钢铁、焦炭生产逸散尘排放因子中表2-1 炼焦过程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可知，煤炭输送、倒运、粉碎和过筛产尘系数为0.02—0.48kg/t；由于项目处理煤炭含水率在9%—13%，因此本次煤炭混料过程排污系数以0.02kg/t计；通过计算，煤炭混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11.6t/a，通过喷淋抑尘+库房封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95%，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58t/a。</p> <p>3) 产品煤炭堆存及装卸废气</p> <p>物料装卸及堆存过程颗粒物产生量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24号公告）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计算方法进行计算。</p> <p>A. 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p>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r \times S\} \times 10^{-3}$ <p>式中：</p> <p>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p> <p>ZC_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p> <p>FC_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p> <p>N_c—指年物料运输车次（单位：车）；</p> <p>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p>

(a/b)一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根据附录1，取值0.0010；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根据附录2，煤炭取值0.0054。

E_f 一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煤炭阈值摩擦风速为1.02m/s，项目煤炭位于封闭车间内，属于静小风模式，封闭库房内平均风速取0.12m/s，低于阈值摩擦风速，因此，取值0；

S一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本项目参数 N_c 、D取值如下表35。

表 35 参数 N_c 、D取值表

类别	运输车辆载重 (D)	装卸次数 (N_c)
煤炭量	30t/车	19000

物料堆存及装卸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如下表36。

表 36 物料堆存及装卸过程颗粒物产生量

排放源	类别	占地面积 S	堆场风蚀扬尘 (E_f)	a	b	运输车辆载重 (D)	装卸次数 (N_c)	P
库房	煤炭	2000m ²	0kg/m ²	0.001	0.0054	30t/车	19000	70.370t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P一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一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一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4，本项目采取的粉尘控制措施为喷淋抑尘，控制效率74%。

T_m 一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5密闭式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取值99%。

表 37 堆场扬尘排放量

堆场物料	P(t)	C_m (%)	T_m (%)	U_c (t/a)
库房	70.370	74	99	0.183

2) 道路运输

厂区内运输路面进行硬化，厂区内其他地区做到“非硬即绿”，并及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设置一座洗车平台。

3) 皮带运输及皮带落料

全部生产工序均位于封闭库房内。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

厂区“非硬即绿”，湿扫车、洒水车定期在厂区内湿扫、洒水抑尘，设置一套洗车系统。

根据类比现有工程检测报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38。

表 38 本项目涉及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产污系数 (kg/t)	产品/物料 (t/a)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1	物料装卸、堆存	/	380000	70.370	颗粒物	0.183	无组织
2	上料	/	580000	5.8		0.29	无组织
3	煤炭混料	/	580000	11.6		0.58	无组织
合计						1.053	

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

厂区所有生产设施及物料全部在全封闭的库房内，车间出入口需配备自动感应门，保证无粉尘外逸，在生产过程中门窗保持关闭状态。厂区内道路采取水泥或沥青硬化措施，路面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保持道路无明显浮尘。厂区“非硬即绿”，洒水车定期在厂区内洒水抑尘，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设置一套洗车系统，设置一套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监测PM₁₀。

大气环境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经工程分析及源强核算可知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营运期，建设单位加强各废气处理装置运营维护、定期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装置正常使用。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规定，制定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废气自行监测情况见下表39。

表 39 废气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厂界外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	1次/年

3.地表水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洗车废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6.169\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SS，采取沉淀去除工艺为可行技术，因此，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可行。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对厂区雨水进行分区收集，暴雨状况下前 15min 受污染区域(约 19000m^2)雨水收集后作为废水处理，需计算前 15min 该雨水收集量。初期雨水水量主要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计算，雨水流量公式为：

$$Q=q \times \Psi_c \times F$$

式中：Q-雨水设计水量

q-设计暴雨强度

Ψ_c -径流系数，取 1.0(硬化)

F-汇水面积(19000m^2)

根据资料显示，迁安市暴雨强度为小时最大暴雨量 35.1mm ，则初期雨水收集量最大约为 $166.725\text{m}^3/\text{次}$ ，本项目在厂内道路旁设置雨水收集槽，设置 1 座容积 168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可容纳收集本项目受污染区域的初期雨水。用于车辆冲洗补水。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后期雨水直接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出厂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 噪声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装载机、配料、混料机等设备，源强为 $85-100\text{dB(A)}$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经过类比调查，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40。

表 40 项目实施后全厂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厂房	装载机	5t	1	90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	-	1	1	1	1	44	45	47	49	昼、夜	15	45.0	45.0	45.5	48.0	1	
25.81		5.58	17	87	60		31	04	.6	.9	.7	.7												
7.57		-0.67	17	77	60		41	04	40	.9	42	44.7												
33.1		5.23	17	57	60		61	04	56	.9	55	.9	59.7											
-18.47		-23.91	17	80	60		38	04	44	.9	45	.9	47.2	49.7										
42.51	-22.37	17	50	60	61	50	41	.9	40	.9	40	41.5												

(2) 噪声影响预测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 = 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 = 2$ ；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 $Q = 4$ ；当放在三面墙的夹角处时， $Q = 8$ ；

R ——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 (门、窗) 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高度为 b，窗户个数为 n；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 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②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预测参数及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图 10，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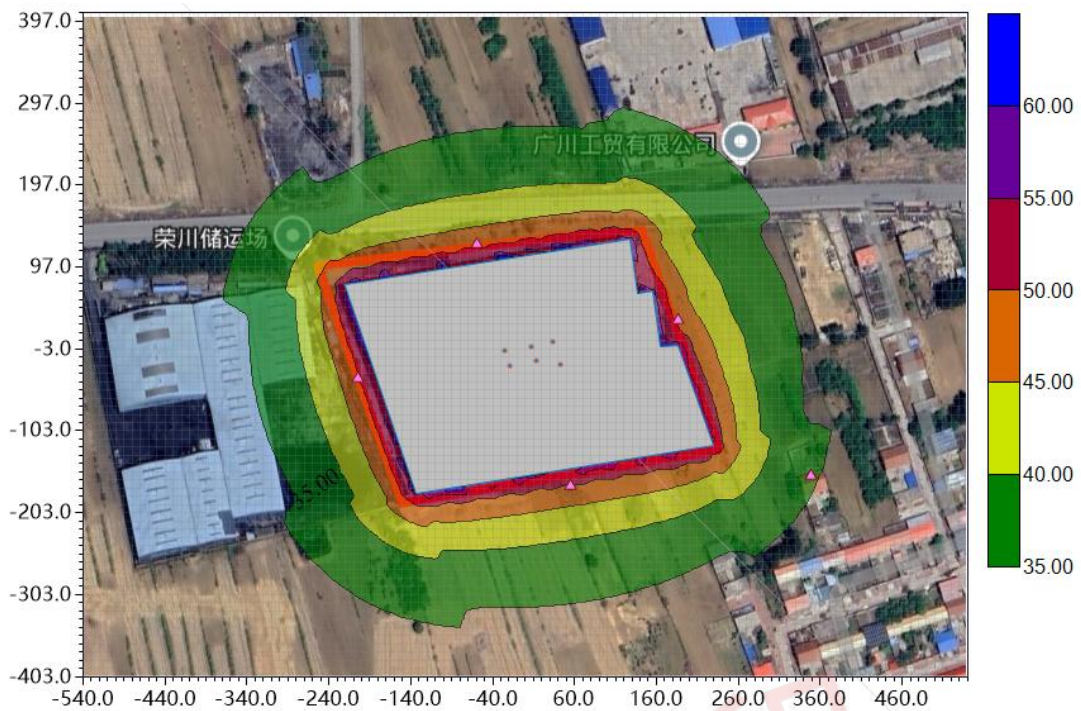


图 10 噪声预测结果图

表 4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名称	本项目贡献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9.0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49.5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9.8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9.5	70	55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噪声对厂界贡献值在 49.0-49.8dB(A)，均在 50dB(A) 以下，东、南、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厂界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表 42 敏感点噪声预测值与评价结果

名称	夜间贡献值	夜间现状值	夜间叠加值	昼间贡献值	昼间现状值	昼间叠加值
郑店子村	35.6	48	48.2	35.6	51	51.1

敏感郑店子村叠加现状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为夜间为 48.2dB(A)，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1.1dB(A)。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43 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 1 次（昼、夜）	东、南、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每季 1 次（昼、夜）	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洗车沉淀池污泥、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变压器油、废药剂包装、实验室废液。

一般固废：

洗车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 1.5t/a，密闭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产生量为 2t/a，密闭袋收集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设备运转及检修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3t/a，经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设备运转及检修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5t/a，经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产生量为 0.07t/a，经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变压器油：产生量为 0.02t/a，经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药剂包装：产生量为 0.05t/a，经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验室废液：产生量为 0.15t/a，经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及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洗车	洗车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07	无	固体	无	1.5	/	密闭袋收集后定期外售	1.5	满足三防要求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07	无	固体	无	2	/	密闭袋收集后定期外售	2	满足三防要求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900-214-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3	桶装加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	0.3	危险废物的收集及

化验室	废液压油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15	盖, 经收集后危废间暂存,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15	临时存放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对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分别存放,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的要求已经对危险废物的临时存放场所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废油桶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 I	0.07					
	废变压器油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02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无机溶剂	液态	T, C, I, R	0.15					
	废药剂包装	900-047-49	无机溶剂	固态	T, C, I, R	0.05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3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6个月	T, I	桶装加盖, 经收集后危废间暂存,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5		液态	矿物油	6个月	T,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7		固态	矿物油	6个月	T, I	
4	废变压器油	HW08	900-220-08	0.02		液态	矿物油	6个月	T, I	

5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15	化验	液态	无机溶剂	6个月	T, C, I, R
6	废药剂包装	HW49	900-047-49	0.05		固态	无机溶剂	6个月	T, C, I, R

表 4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综合厂房内东北侧	9	桶装加盖	3t	1年
2		废液压油	HW08			桶装加盖		
3		废油桶	HW08			/		
4		废变压器油	HW08			桶装加盖		
5		实验室废液	HW49			桶装加盖		
6		废药剂包装	HW49			/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存储过程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东南侧 9m²的危废暂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防渗工程及管理台账等，具体如下：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并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记录。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渗透系数≤10⁻¹⁰cm/s，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

③各类危险废物划定储存分区，各危险废物设置隔挡、分类储存。

④对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其装入完好容器内。

⑤危废间大门上锁，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废物进出设立台账进行记录。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因此不会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

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的途径为项目使用的润滑油、液压油及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滴落至地面垂直入渗进入土壤，针对可能产生的影响源，本项目采用如下防渗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四周已设围堰，地面无裂痕，地面及裙脚已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进行重点防渗。

洗车沉淀池、洗车清水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均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 ≥ 15 c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进行了一般防渗；综合厂房地面均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厚度 ≥ 15 cm，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进行了一般防渗。

运输道路及厂区其它地方水泥硬化，进行简单防渗。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化验室药剂、润滑油、废润滑油、液压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实验室废液。环境风险主要为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将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存在量与其在风险导则附录 B 中的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式 (1) 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quad (1)$$

式中： q_1, q_2,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 Q_2,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以 Q_0 表示。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比值 Q 计算参数见下表 47。

表 47 比值 Q 计算参数

序号	装置单元	环境风险物质	Q 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 (t)	Q 临界量 (t)	q/Q 值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0.30	100	0.003
2		废液压油	0.10	100	0.001
3		废变压器油	0.02	100	0.0002
4		实验废液	0.15	100	0.0015
4	生产设备	润滑油	0.50	2500	0.0002
5		液压油	0.30	2500	0.00012
6		变压器油	0.2	0.2	0.002
7	化验室	化验室药剂	0.0038	100	0.000038
合计					0.0008058

注：上表中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为全厂最大量。

根据上表可知，全厂 Q 值为 $0.0008058 < 1$ ，则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分析

化验室药剂、润滑油、废润滑油、液压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实验室废液发生泄漏事故将会对油品进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很难治理。由于在环境中残留时间长，对土壤微生物和植物生态系统，甚至地下水都产生危害，影响土壤肥力和生产力，进而影响地下水和公众健康。

(4) 环境风险管理

① 化验室药剂、润滑油、废润滑油、液压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实验室废液经收集后危废间暂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无裂痕，地面及裙脚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进行重点防渗。

② 一旦泄漏至水源中时，要立即报告相关管理部门并积极采取有效截流、清污等措施以防油品的扩散，以免造成更大的污染。

(5)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风险物质包括化验室药剂、润滑油、废润滑油、液压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实验室废液。有针对性地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能够使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大幅减小，造成的损失最小，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 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市赵店子镇郑店子村西北侧，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保护目标，

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试用水印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煤炭堆存及装卸	颗粒物	生产车间全封闭，出口安装自动感应门，封闭库房内设有喷雾抑尘装置；混料机置于封闭库房内，设置移动式雾炮；厂区门口处建设一座洗车平台；厂区路面硬化；设置一台洒水车及湿扫车，定期洒水抑尘、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皮带运输及皮带落料	颗粒物		
	煤炭上料废气	颗粒物		
	煤炭配料、混料废气	颗粒物		
	道路运输	颗粒物	厂区内运输路面进行硬化，厂区内其他区域做到“非硬即绿”，并及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设置一座洗车平台	
地表水环境	洗车废水	SS、COD、氨氮等	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生活废水	SS、COD、氨氮	泼洒地面抑尘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东、南、西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洗车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	污泥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相关要求。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废变压器油		
化验室	废药剂包装			

		实验室废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废暂存间四周设围堰，地面无裂痕，地面及裙角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cm/s，进行重点防渗。</p> <p>洗车沉淀池、洗车清水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 15cm，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cm/s，进行一般防渗；综合厂房地面抗渗混凝土防渗，厚度≥ 15cm，防渗系数$K \leq 1.0 \times 10^{-7}$cm/s，进行一般防渗。</p> <p>运输道路及厂区其它地方水泥硬化，进行简单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化验室药剂、润滑油、废润滑油、液压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实验室废液经收集后危废间暂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无裂痕，地面及裙角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cm/s，进行重点防渗。</p> <p>②在管理方面制定一系列详细的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环保管理组织，确保各种有关的环保管理规定能在各个环节上得到充分落实，且能有所改进与提高。在投产运行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加强对工作人员环保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一旦泄漏至水源中时，要立即报告相关管理部门并积极采取有效截流、清污等措施以防油品的扩散，以免造成更大的污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口规范化</p> <p>1. 噪声排污口规范化：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2. 项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非危险固体废物应采用容器收集存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相关规定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流失等措施，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8 排放口规范化标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提示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绿色 图形颜色：白色</th> <th style="width: 30%;">警告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黄色 图形颜色：黑色</th>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绿色 图形颜色：白色	警告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黄色 图形颜色：黑色	名称	功能	1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绿色 图形颜色：白色	警告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黄色 图形颜色：黑色	名称	功能										
1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	/		危险废物 储存	表示危废暂存场所
3			一般固体 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

(2) 环境管理措施

本项目实行厂长主管环保工作的领导体制，全面负责环保和安全工作。

1. 机构组成

该厂实行厂长负责主管环保工作的领导体制。

2. 机构职责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

②建立完善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经常监督检查车间执行环保法规情况；

③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增强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④组织对基层环保员的培训，提高工作素质；

⑤定时考核和统计，以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常年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全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

⑥企业需按照政策要求于开始生产排污前进行排污许可证填报或排污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备案。

(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须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在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在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的现有功能；项目采取了风险防范及风险应急措施，环境风险可接受。在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试用水印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81	/	/	1.053	/	1.134	+1.053
废水	/	/	/	/	/	/	/	/
固废	洗车沉淀 池污泥	10	/	/	15	/	25	+15
	初期雨水 收集池	0			15		15	+15
	生活垃圾	1.5	/	/	0	/	1.5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2	/	/	0.3	/	0.5	+0.3
	废液压油	0.1	/	/	0.15	/	0.25	+0.15
	废油桶	0.03	/	/	0.07	/	0.10	+0.07
	废变压器 油	0	/	/	0.02	/	0.02	+0.02
	实验室废 液	0	/	/	0.15	/	0.15	+0.15
	废药剂包 装	0	/	/	0.05	/	0.05	+0.05

⑥=①+③+④-；⑦=⑥-①

单位：t/a